浙江工商大学杭州商学院高层次人才待遇一览表

**一、待遇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类别** | **科研启动费及一次性生活补贴** | **住房待遇** | | **人才津贴** | **服务期** |
| **赠房** | **或自购房补贴** |
| 特别优秀或  急需人才  （含柔性引进） | 一人一议，特事特办 | | | | |
| A类：富春学者 | 65-95万元 | 140㎡及以上 | 120-150万元 | 30万/3年 | 10年 |
| B类：学科带头人 | 40-60万元 | 120-140㎡ | 80-100万元 | 24万/3年 | 10年 |
| C类：优秀博士 | 26-30万元 | 90-120㎡ | 60-70万元 | 15万/3年 | 10年 |
| D类：普通博士 | 13-15万元 | / | 20-40万元 | / | 5年 |

说明：

1. 给予事业编制；

2. 提供科研启动费和一次性生活补贴待遇，其中科研启动费按总额的10%-30%确定；

3. 提供住房安置（或自购房补贴），住房可拥有完全产权。若夫妻双方同为引进人才，仅能享受一套赠房；若选择自购房补贴，则在就高发放的基础上再上浮30%；

4. 为C类及以上人才专设人才津贴，在每个聘期（一般为3年）完成相应的教学科研任务经考核合格后，一次性奖励发放；

5. C类人才符合学院副教授专业技术职务评审条件的，可以通过绿色通道，经学院岗位评聘委员会审定之后直接认定为副教授；

6. D类人才入职后三年内达到优秀博士条件，可申请优秀博士待遇；

7. 除特别注明外，引进人才的教学科研成果奖励按学院相关规定另行计发；

8. 可协助解决全职引进人才的户籍、医疗、子女就学等问题，对C类及以上全职引进人才，学院根据其配偶情况酌情解决工作问题。

**二、人才类别及聘任条件**

| 类别 | 基本条件 | 业务条件 |
| --- | --- | --- |
| **A类：“富春学者”**  在相关学科和专业学术领域具有较高学术造诣与较大学术影响的杰出人才。 | 1. 政治素质高，遵纪守法，爱岗敬业；  2. 具有承担高级别、高水平科研项目的能力；  3. 具有正高专业技术职务和博士学位；  4. 年龄一般不超过50周岁，身体健康。 | **1. 人文社科类、理工类人才应满足以下条件中的第（1）项及（2）、（3）中任一项：**  （1）近五年主持过国家级科研项目；  （2）近五年获得过省部级二等奖及以上教学科研成果奖（排名第一）；  （3）近五年在核心及以上学术刊物上以第一作者（含第一通讯作者）身份至少发表过6篇学术论文，其中一级及以上学术刊物上发表过3篇及以上学术论文（含SCI、SSCI收录的论文）。  **2. 外语类人才应满足以下条件中的两条：**  （1）近五年主持过省部级及以上科研项目，或获得省部级二等奖及以上教学科研成果奖（排名第一）；  （2）近五年在核心及以上学术刊物上以第一作者（含第一通讯作者）身份至少发表过5篇学术论文，其中一级及以上学术刊物上发表过2篇及以上学术论文（含SCI、SSCI收录的论文），或在海外学术刊物上发表过 5 篇及以上学术论文；  （3）近五年以第一作者身份出版过专著。  **3. 艺术类人才应满足以下条件中的两条：**  （1）近五年主持过省部级及以上科研项目；  （2）近五年获得过省部级二等奖及以上教学科研成果奖（排名第一），或作品在全国美展展出；  （3）近五年以第一作者（含第一通讯作者）身份在艺术类核心及以上刊物上至少发表过4篇学术论文。 |
| **B类：学科带头人**  在相关学科和专业学术领域思想活跃，具有较强的科研能力和团队整合能力，取得公认的学术成果，在本学科领域具有一定的知名度和学术潜力。 | 1. 政治素质高，遵纪守法，爱岗敬业；  2. 具有较强的学科组织管理能力；  3. 具有副高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和博士学位；  4. 年龄一般不超过45周岁，身体健康。 | 应满足以下条件中的两条：  1. 近五年主持过省部级及以上科研项目；  2. 近五年获得省部级及以上教学科研成果奖（排名第一）；  3. 人文社科类和理工类人才要求近五年以第一作者（含第一通讯作者）身份在核心及以上刊物上至少发表过学术论文5篇，其中一级及以上学术刊物上发表过2篇及以上学术论文（含SCI、SSCI 收录的论文）；外语类人才要求近五年以第一作者（含第一通讯作者）身份在核心及以上刊物上至少发表过学术论文4篇，其中一级及以上学术刊物上发表过1篇及以上学术论文（含SCI、SSCI 收录的论文）；艺术类人才要求近五年以第一作者（含第一通讯作者）身份在艺术类核心及以上刊物上至少发表过3篇学术论文。 |
| C类：优秀博士在相关学科和专业学术领域具有明确的研究方向，能聚焦本学科前沿问题和核心研究领域，有一定的科研发展潜力，能胜任我院相关专业核心课程讲授。 | 1. 政治素质高，遵纪守法，爱岗敬业；  2. 具有博士学位；  3. 年龄一般不超过40周岁，身体健康。 | 1. 人文社科类和理工类人才要求近三年以第一作者（含第一通讯作者）身份在核心及以上刊物上至少发表过学术论文2篇，其中一级学术刊物上发表过1篇及以上学术论文（含SCI、SSCI 收录的论文）；  2. 其他类人才要求近三年以第一作者（含第一通讯作者）身份在核心学术刊物上发表过2篇及以上学术论文。 |
| D类：普通博士 | 1. 政治素质高，遵纪守法，爱岗敬业；  2. 具有博士学位；  3. 年龄一般不超过35周岁，身体健康。 |  |
| 除A类、B类人才业务条件中主持项目为必备条件外，可适当打通业务条件，允许同层次成果或高层次成果冲抵。 | | |